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钱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苏晓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袁翔先生对公司的2023年年度总经理

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

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上年经营成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关联董事袁翔、陈艳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授信及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于2024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并授权公司董秘、财务总监陈艳每次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时熟悉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新城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